

教学督导评估简报

2017年第8期

要目概览

在全省部分高校教学督导评估经验交流会的致辞

我校举办全省部分高校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全省部分高校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经验交流活动纪要

牟录贵为机关第六支部党员作十九大精神学习辅导报告

机关党委第六支部举行党员学习活动

我校组织教学督导评估专家到西北民族大学考察学习

张海钟教授在博雅讲堂做进化心理学讲座

高等学校第三方评估的概念与模式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中学教师培养专业认证标准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专业认证标准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7 年工作总结报告

主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承办：教学督导科、教学监测科、教学评估科

主编：张海钟 副主编：刘永平 周厚玲 王雪引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在全省部分高校教学督导评估经验交流会的致辞

莫超

各位领导、专家：早上好！

为了交流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理念和思想，学习兄弟院校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经验和做法，我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邀请各兄弟院校同行来校交流，传经送宝，并为我校教学督导评估专家研修班做讲座，我代表学校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我校升本 10 年来，为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曾设立专门的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了迎接教育部教学评估和省教育厅各类评估，曾设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2010 年通过了首届本科生质量考核评估，2016 年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期间穿插通过了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各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学科评估。

2015 年，学校将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评建办公室合并，成立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中心成立以来，主要开展如下工作：第一是组织教学督导专家，通过分组检查、现场评课、电子监控、集体谈话、个别谈话等形式，开展日常教学督导；第二是每年组织学生开展两次网络评教活动，并利用学生教育信息与数据技术协会，组织开展学生代表纸质问卷调查活动，形成系统的教学运行分析报告，供学校领导和各部门、各学院参考；第三是每年组织全校各部门信息员，收集数据，向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传送教学运行数据，同时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报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第四是积极收集信息，做好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和教育厅专业评估和配合工作，同时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开展校内专业自我评估、课程自我评估、教学专项评估活动。

今年以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认真开展教学运行现场座谈和网络问卷调查研究活动，根据调研报告修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编制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工作规程，设立教学督导评估专家库，开展系列培训研修活动，为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课程和教学活动自我评估，储备了评估专业人才。组织专家编制了三大专业集群五大课程类型教学活动专家评价和学生评价指标体系，调研编制了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专项评估指标体系，通过现场听课评课、电子

监控检查、师生座谈、网络评教等形式，发挥了教学督查和教学监测职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教学运行状态数据库统计传报工作。2018年将提请学校启动审核评估准备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各类自我评估工作。

我校虽然努力认真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但还有很多方面需要大家共同探讨，理论思想层面也有认识差异，具体实践层面也有不同看法，很多工作需要参考兄弟院校经验，学习兄弟院校思路，请各位领导专家们不吝赐教。

祝愿这次活动加强各院校教学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部门的联系，建立经常性的交流合作发展机制，推动各院校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我校办学条件、会议条件都不太好，有不周到的地方，请大家谅解。祝愿交流活动圆满成功。

2017年11月22日

我校举办全省部分高校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为了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适应我校转型发展应用型大学，分类督导评估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活动的需要，研讨教学督导工作，交流教学评估经验，2017年11月22日，应我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邀请，甘肃农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处虎玉森处长、陈映江副处长；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杨纳名主任；天水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崔宝珍主任；河西学院督导评估处唐志强处长、巩晓文副处长；陇东学院教师发展中心闫淳冰主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吴奋超主任；兰州文理学院教务处薛怀庆副处长；兰州工业学院教务处严慧玲副处长、何志杰科长；甘肃医学院教务处李东禄副处长；陇南师专教学督导室薛海峰主任、朱志锋副主任、张惠玲书记；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处李建民处长、关琳科长；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质量保证处杜彦斌处长；甘肃畜牧兽医学学院教学诊断与改进中心周建民主任、李来平教授；甘肃林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李鸿杰主任；兰州资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甘毅主任、王涛副教授；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室卫根全主任、剡娟科长等部分高校教学质

量监控与督导评估部门领导、专家、科级干部 26 人，来我校交流教学督导评估经验，为我校教学督导评估专家进行经验交流讲座。

党委常委、副校长莫超出席活动并致辞。莫超向各院校领导专家表示欢迎，同时介绍了我校的教学督导评估工作机构设置、主要职能、目前工作现状、将来工作思路。希望各院校领导专家传经送宝，分享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经验，以促进我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和各类专项督导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张海钟主持交流会，副主任刘永平、周厚玲、王雪引，教务处副处长林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科级干部王燕茹、田云霞、黄佳；现任教学督导委员会部分委员，教学专项评估专家库部分教师，教育信息与数据技术协会部分学生干部 50 多人参加交流活动。

上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举行经验交流会，各院校教学督导评估部门领导分别介绍了本校教学督导、教学监测、教学评估等教学质量监控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工作经验、评建体会，休会期间参观了我校校史展览馆。

下午，各院校教学督导评估部门领导参加了我校教学督导评估专家研修活动，为我校教学督导评估专家进行经验交流讲座。我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全体委员，教学督导专家库、教学专项评估专家库部分教师 50 多人参加研修交流。

经过深入研讨交流，专家们认为，党的十九大报告为教学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确立了基本方针和指导思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为教学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指明了方向。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部门、教学督导评估机构，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结合十九大精神学习，认真学习领会《意见》要义，通过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保障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保障学校教学活动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部门、教学督导评估机构，应该结合《意见》学习，逐步健全各院校的教育评价制度，建立贯通教学决策、教学指挥、教学运行、教学反馈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客观性，完善教育督導體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督导评估、

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完善督学管理制度，提高督学履职水平，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部门、教学督导评估机构之间应该建立交流协作、经验分享长效机制，经常以联席会议、网络平台、团队互访等各种形式，交流教学督导、教学监测、教学评估的思想、理念、形式、方法，相互邀请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评估交流讲座，共同促进各院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全省部分高校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经验交流活动纪要

为了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适应我校转型发展应用型大学，分类督导评估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活动的需要，研讨教学督导工作，交流教学评估经验，2017年11月22日，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邀请甘肃农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处虎玉森处长、陈映江副处长；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杨纳名主任；天水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崔宝珍主任；河西学院督导评估处唐志强处长、巩晓文副处长；陇东学院教师发展中心闫淳冰主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吴奋超主任；兰州文理学院教务处薛怀庆副处长；兰州工业学院教务处严慧玲副处长、何志杰科长；甘肃医学院教务处李东禄副处长；陇南师专教学督导室薛海峰主任、朱志锋副主任、张惠玲书记；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处李建民处长、关琳科长；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质量保证处杜彦斌处长；甘肃畜牧兽医学院教学诊断与改进中心周建民主任、李来平教授；甘肃林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李鸿杰主任；兰州资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甘毅主任、王涛副教授；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室卫根全主任、剡娟科长等部分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评估部门领导、专家及科级干部26人，在兰州城市学院图书馆会议室、综合楼会议室，相互交流教学督导评估经验，为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评估专家研修班进行经验交流讲座。

兰州城市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莫超出席活动并致辞。莫超向各院校领导、专家表示欢迎，同时介绍了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评估工作机构设置、主要职能、目前工作现状、将来工作思路。希望各院校领导专家传经送宝，分享教学督导评

估工作经验，以促进学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和各类专项督导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上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举行经验交流会，各院校教学督导评估部门领导分别介绍了本校教学督导、教学监测、教学评估等教学质量监控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工作经验、评建体会。休会期间参观了校史展览馆。

下午，各院校教学督导评估部门领导参加了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评估专家研修活动，为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评估专家进行经验交流讲座。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全体委员，教学督导专家库、教学专项评估专家库部分教师 40 多人参加研修交流。

经过深入研讨交流，专家们认为，党的十九大报告为教学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确立了基本方针和指导思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为教学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指明了方向。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部门、教学督导评估机构，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结合十九大精神学习，认真学习领会《意见》要义，通过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保障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保障学校教学活动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部门、教学督导评估机构，应该结合《意见》学习，逐步健全各院校的教育评价制度，建立贯通教学决策、教学指挥、教学运行、教学反馈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客观性，完善教学督導體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完善督导管理制度，提高督导履职水平，强化督导结果运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部门、教学督导评估机构之间应该建立交流协作、经验分享长效机制，经常以联席会议、网络平台、团队互访等各种形式，交流教学督导、教学监测、教学评估的思想、理念、形式、方法，相互邀请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评估交流讲座，共同促进各院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天水师范学院、河西学院表示，2018 年春季和秋季分别邀请各院校开展经验交流研讨活动。

交流活动期间，各院校领导、专家就如下工作交换了意见：1、各院校基本上都按照“管办评”分离设置质量监控部门,但具体而言，教务行政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存在很大差异，当前普通高校将教学质量监控机构（处、中心）定位在校内第三方，而高职院校其定位在质量管理，有的学校定位在教学运行系统督导评估，有的学校扩展到教学管理乃至整个学校管理系统的督导评估，如何确定工作边界，加强“导”的实效，需要深入探索。2、各院校在教学质量监控的方法体系上，主要是以评估检查为重点，教学信息监控为辅助，涉及常规教学检查、教研室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材评估、实验（实训室）评估、教研室评估、学生学习质量评估、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信息监控等全方位、全过程实施监控。3、在教学质量监控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主要是建立健全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三级听课”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师职称评定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主讲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资格审核制度、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教师教学竞赛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教学质量。4. 有的领导、专家认为，教学质量监控活动应该更加重视人才培养结果，也即学生知识掌握、能力发展、素质提高的评价，有的高校更加重视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工作条件、教学运行活动、教学管理活动的评价。5、有的高校更加注重教学督导中的监督，有的高校更加注重教学督导中的指导，有的高校全面督导教学、学习、管理、改革，有的高校只督导教师的教学活动。6、有的高校要求青年教师必须手写教案，有的高校不强制要求。有的专家和领导认为，无论手写也好，打印也罢，形式是次要的，关键在于教案是否确实凝聚了教师的教学智慧。作为学校的教学管理，应当把管理重心从规定教案书写形式转向引导老师认真钻研课程标准、教材和了解学生方面，切实通过督教、督管提高老师的教学业务能力。例如，通过教师集体备课、教学设计比赛、推门听课等方式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率。7、有的高校允许学生课堂带手机，有的高校教师要求课堂用手机查资料，还有部分学校或者院系通过设置手机收纳袋、屏蔽信号、扣分等措施倡导“无机课堂”，这些做法得到了部分老师和学生的赞同，也引发不少非议。有的领导和专家提出，应当发挥手机作为教学辅助的新功能，提供师生课堂互动新平台，在课堂中实现分享教材、课件等资料。8、以慕课、微课、网课、翻转课堂、移动学习为主要形式的现代教育技术发展来势之猛，

大有颠覆传统课堂、迎来课堂教学革命之势，同时它也挑战着高校的教学管理规定，需要大幅度的修订教学管理制度。9、有的高校教师晋升职称，督导委员会只听两节课即打分评价，有的高校要求听四节课以上，而且要看是否有教学成果奖，是否有教学论文，学生网络评教成绩达到优秀以上。10、目前进行的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主题是学生中心，但实际上专家们还是更加注重办学条件、教学条件、教师队伍、实验条件、图书资料等条件性要素，对学生的知识掌握、能力发展、素质提高关注不够，导致教学质量评估成为质量保障评估。11、理工农医院校更加注重条件建设，内涵的建设是只要按照技术流程培养学生，自然会培养出合格的专业学生，师范院校更加注重学生专业发展，认为培养人不同于机械制造和植物培育，教学质量评价要以学生为本，应该以结果评价为主，而不是目标评价和过程评价为准。12、目前部分高校已经开展了专业自我评估和专业认证，有的高校已经开始工程类、师范类专业认证申报工作。专业自评结果和专业认证是这些高校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的重要依据，例如甘肃农业大学，通过专业评估要求评定为“不及格”的6个专业停止招生，4个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专业限制招生，在专业建设与改革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3、有的高校通过设立招生分数、就业率、考研率等指标开展了院系排名活动，但阻力很大，有的高校采取给排名靠前的院系给予奖励的方式，还有的高校正在积极探索。14、有的高校通过麦可思等第三方教育数据咨询和评估机构对近三年毕业生跟踪调研，形成毕业生就业能力数据分析报告，为学校提供就业能力评估和教育咨询服务，帮助高校实现以就业为导向、以结果评价为依据的数据化管理。15、各院校普遍认为，应当进一步明确第三方评估的涵义，明确校内第三方评估机构与学校和学校教务处以及二级学院的关系，建立专家团队，跨校跨区域接受委托，开展各类专业评估和课程教学评估活动。

经过两天的活动，参会领导、专家们以顺序发言为主，穿插质疑讨论发言，既有相互的赞扬，也有互相的研讨，总体而言，各院校机构设置千差万别，工作职能各不相同，质量监控思想、督导评估经验，差异性大于共同性，尤其是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培养目标不同，运行机制更不同。差异就是特色，特色就是优势，大家表示，这次会议很受启发，很受教益，以后应该多开展交流。会后大家建立了微信群，可以随时交流学习。

我校组织教学督导评估专家到西北民族大学考察学习

2017年11月21日下午，我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本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和教学专项评估专家库部分教师及中心管理干部22人，到西北民族大学考察学习管理思想和工作经验。

西北民族大学副校长闵文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贾九平，教务处副处长陈洁，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刘曜，教学督导委员会各学科组组长等有关领导和专家，分别介绍了学校概况、工作经验，交流了教学督导活动和审核评估工作思路。

党委常委、副校长莫超带队考察学习并介绍了学校概况，向西北民族大学表示感谢。

莫超说，为了考察学习教学督导评估工作思想经验，做好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和我校教学活动自我督导评估工作，我校今天组织部分督导评估专家到西北民族大学考察学习。经过听取校领导和部门领导、督导专家的介绍和讲座，我们深切感受到西北民族大学完善高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返校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学习西北民族大学的好思想、好理念、好做法、好作风，把我们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督导评估工作做好，提高教学质量，迎接审核评估。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张海钟，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崔建波分别作了重点发言。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王耀玺、王桂良、高志凯、海波、瞿顺先、刘玲玲、段毅、李克栋；教学督导和教学专项评估专家库成员寇凤梅、李晓梅、张颜萍、张波萍、王海涛，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副主任刘永平、周厚玲、王雪引，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王俪颖，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科长王燕茹、田云霞、黄佳参加交流活动。

张海钟教授在博雅讲堂做进化心理学讲座

今天下午 5:00-6:00，应图书馆博雅讲堂邀请，我中心主任张海钟教授作了《进化心理学视野的雄性衰落与女性崛起》的讲座。读者协会组织百名学生参加讲座活动。

张教授的讲座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描述了世界和中国女性崛起和男性衰落的事件和事实，第二部分通过回顾女性地位变迁的历史，通过分析女性解放的男性代价，进而进行了男性衰落与女性崛起的归因分析，第三部分简要介绍了进化心理学的择偶理论与当代信息化社会、国际化社会，女性经济地位提高导致的男性地位下降以及男性身体压力、心理压力、社会压力、经济压力失衡，造成男性的衰落。第四部分，张教授作了雄性衰落的进化心理学解释，1、工业化、机械化、电子化，女性经济收入大幅度提高；2、信息化、国际化，女性选择外族的几率大幅度提高；3、过渡阶段的女性双重标准，男性压力过大，产生退缩行为；4、男性因为缺乏体力活动，电子游戏、色情视频，导致了性行为变异、性能力下降。

张教授认为，男性衰落可能是进化的必然，也可能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暂时现象，男女任何一方衰落都不是好事，如果任其衰退，可能会造成社会的奔溃，需要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也需要各国政府的政策调控。

最后，张教授向同学们介绍了《裸猿》、《进化心理学》、《谜米机器》、《社会生物学》、《精神分析学派的女性心理学思想》、《现代女性心理学》等参考著作。

兰州城市学院读者协会供稿

2017年11月28日

机关党委第六支部举行党员学习活动

2017年10月13日下午，机关党委第六支部举行党员学习活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实训中心全体党员参加学习。

机关党委第六支部刘永平书记主持学习活动。

学习活动中，首先宣读了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 7.26 讲话，随后做了党费收缴说明，讨论通过了迎接十九大党员政治生活方案，最后进行了两学一做学习考试活动，党员每人一套，集体解答了数百道填空题、选择题、是非题、问答题。

学习中，党员们重温了入党誓词，进一步深入学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基本路线，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党的干部提拔标准，党的廉洁自律准则，党的党内监督条例，通过学习大家进一步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强化了宗旨观念，进一步理解了“四个全面”和“五大发展理念”。

学习中大家进一步认识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人民，“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鼓舞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埋头苦干，满怀信心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学习中大家表示，要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精神，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牟录贵为机关第六支部党员作十九大精神学习辅导报告

2017年12月1日下午，机关党委第六支部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党委常委副校长牟录贵为全体党员作了十九大精神辅导报告，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实训中心全体党员参加学习活动！

牟录贵首先讲解了十九大报告的两个主题，第一主题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第二主题是确立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随后报告了结合我校实际学习十九大报告的体会。他强调：第一必须牢记立德树人思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第二要根据十九大报告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表述，思考如何对待人民群众不仅仅满足于有学上，而且要求上好学的问题；第三要立足社会需要，结合社会经济供给侧改革，思考人才培养与社会行业岗位对接问题，

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转型对接！第四要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探索不同类型人才培养模式，让每个学生都能够人生出彩的问题。

刘永平书记主持学习活动！学习活动期间，举行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宣誓仪式，通报了机关党委第六支部十九大精神学习活动方案！最后全体党员观看了中国网中央党校教授解读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的采访视频！

2017年11月20日

高等学校第三方评估的概念与模式

1 涵义：“第三方评估”的概念是与政府绩效管理、政府绩效评估的概念联系在一起。在第三方评估中，“第三方”的“独立性”被认为是保证评估结果公正的起点，而“第三方”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则被认为是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的基础。

从西方国家实行“第三方评估”的经验看，第三方是指处于第一方——被评对象和第二方——顾客(服务对象)——之外的一方。由于“第三方”与“第一方”、“第二方”都既不具有任何行政隶属关系，也不具有任何利益关系，所以一般也会被称为“独立第三方”。在西方，多数情况下是由非政府组织(NGO)，即一些专业的评估机构或研究机构充当“第三方”。这些非政府组织可以保证作为“第三方”的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的要求。

在我国政府改革实践中，参与政府绩效管理的“第三方”被赋予了不同于西方的多种理解。比如，包国宪教授将“第三方评估”的概念解释为：第一方评价是指政府部门组织的自我评价；第二方评价是指政府系统内，上级对下级做出的评价，这都属于内部评价。而第三方评价是指由独立于政府及其部门之外的第三方组织实施的评价，也称外部评价，通常包括独立第三方评价和委托第三方评价。学者倪星等认为，在第三方评估中，第一方评估是指政府内部评估，第二方评估是指来自普通公众的外部评估，不同于这两方的是独立的专业性机构的评估。而程祥国、李志则认为，第三方评估是区别于由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进行的评估。第三方的主体可以是多样的，包括受行政机构委托的研究机构、专

业评估组织(包括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中介组织、舆论界、社会组织和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者参与等多种。在各地政府工作中,“第三方评估”主要是指市民评议政府的活动。

2 模式:以“第三方”自身的组织成份作为分类依据,现在各地已经创新出的“第三方评估”模式主要有:高校专家评估模式、专业公司评估模式、社会代表评估模式和民众参与评估模式四种。

(一)高校专家评估模式:这是由高校中的专家学者作为“第三方”接受地方政府委托的评估模式。比如甘肃省人民政府委托兰州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中心进行的省内各级政府非公企业工作绩效评估;杭州市政府邀请浙江大学亚太休闲教育研究中心对首届世界休闲博览会的工作进行整体评估;还有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课题组对广东省市、县两级政府进行的整体绩效评价等。

(二)专业公司评估模式:这是由专业组织作为“第三方”参与政府绩效评估的模式。比如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引入福州博智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群众满意度评估;上海市闵行区邀请市质量协会用户评估中心对区政府各部门进行评估。一。还有 2006 年,武汉市政府邀请世界著名的管理咨询机构麦肯锡公司作为第三方对政府绩效进行评估。武汉市政府全面采用麦肯锡咨询公司设计方案对政府工作进行绩效评估。这种由商业公司来制定政府目标考核办法的举措。完全不同于党委、政府制定考核办法的模式。

(三)社会代表评估模式:这是由各级政府“纠风办”组织的测评团或评议代表作为“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模式。这种模式主要是指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中的评估模式。

(四)民众参与评估模式:这是普通民众随机或自由参与评议政府工作的模式。依据民众参与途径的不同,在具体形式上还可以细分为三种形式:一种是政府调查机构随机抽访的市民作为“第三方”,如有的城市统计局城调队到广场随机发放问卷(调查表)、或者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访问系统进行电话调查等。另一种是在政府机关工作地随机拦截办事市民作为“第三方”,这种方式也称为“窗口拦截”,被拦截市民的评议方式主要是现场填写问卷或测评表,评议为他们办事的政府机构和人员的工作。各地方政府几乎都曾经运用过这种评议方法。还有一

种就是网上评议，这是指网民自觉接受政府网上的 问卷调查，而不是网民的自由发帖评议。

3 历史：

（一）随机模式

20 世纪 90 年代末，在沈阳、珠海、 南京等地政府最早开展的“万人评政府”活动中。广大市民就是随机被动参与成为“第三方”的。

（二）甘肃模式 2004 年 10 月，为促进甘肃省非公经济的发展，省政府委托兰州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中心对省内各级政府这方面工作的绩效进行评价。兰州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中心深入全省 4000 多家非公企业进行调查，向委托方递交了《甘肃省非公有制企业评议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对甘肃省 14 个市、州政府和 39 家省属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了专业的、权威的评价。

（三）浙江大学模式 2006 年 4 月至 10 月，杭州市承办了历时半年的首届 世界休闲博览会。休博会推动了地方商流、物流、技术流、人才流、信息流、资金流汇聚，带动了休闲、旅游、会展等服务业的发展。休博会结束后，杭州市打破旧制，邀请浙江大学亚太休闲教育研究中心的学者作为“第三方”，代为做工作“总结”。由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 庞学铨教授领衔的课题组对市政府举办首届世界休闲博览会的工作进行了整体评估。在课题组提交的《2006 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评估报告》中，专家学者们从专业角度肯定了休博会创造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办会模式，也详细评点了休博会在国际化运作上有待提高的部分，对如何完善国际营销的方式方法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显然，这个评估与对政府某方面工作进行评估的“甘肃模式”还是有明显不同的。

（四）武汉模式

2006 年，武汉市政府全面采用 麦肯锡咨询公司设计方案对政府工作进行绩效评估。麦肯锡的评估方案的重要创新包括：全面更新市政府 目标管理 绩效考核体系：对所有考核内容实行等级打分制；用减分制取代“一票否决制”；各单位的责任指标全面“瘦身”，即考核指标平均减少 2/3，使各被评单位的工作目标更明确；“硬化”了构建和谐社会、创建 服务型政府、群众满意度等“软指标”的考评方式，同时增加这些考评指标的权重；邀请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以及不同机关的服务对象，作为第三方参与评估。

（五）华南理工大学模式

2007年，华南理工大学课题组对广东省市、县两级政府绩效进行评估，是“无委托方”选题。评估完全由华南理工大学课题组独立操作，评估依据的数据全部来自政府统计年鉴和自己组织的抽样调查，2008年初，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课题组向社会公布了他们的研究成果《2007广东省市、县两级政府整体绩效评价指数研究红皮书》。这个成果在广东乃至全国引起关注，因为这是全国首个由高校作为“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政府工作绩效评价。有媒体因此说课题组“开启了独立第三方评地方政府整体绩效的先河”。

（六）国务院督查模式

新一届中央政府成立以来，国务院正在对所作决策部署和出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第一次全面督查。此次国务院督查工作的一大创新是引入了“第三方评估”。这是我国首次在国务院督查中对政策落实情况引入“第三方评估”。中科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全国工商联承担了评估工作。根据部署，第三方评估主要围绕简政放权、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重大水利工程等部分重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展开评估，以便与自查和督查情况进行对表分析。

相对于八个督查组重点关注的19类60项具体政策，四家机构的评估内容更具体、更有针对性：——全国工商联负责“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向非国有资本推出一批投资项目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第三方评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加快棚户区改造，加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和“实行精准扶贫”两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第三方评估；——国家行政学院负责“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政策落实情况的第三方评估；——中国科学院负责“国务院重大水利工程及农村饮水安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第三方评估。

4家机构对评估调查进行了周密设计：为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声音，全国工商联4个调查组分赴12省市，召开的174场座谈会共有1693家民营企业参加，实地走访企业278家，回收有效问卷3044份，获取了30多万字“原汁原味”的一手素材为真实反映棚改项目进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3个调查组赴9省份19县市实地调研，从建设任务和进度、资金筹集、土地落实、落实政策措施四个方面全面评估棚改和保障房项目。为体现评估的专业性，国家行政学院组建

专业复合型专家评估队，涉及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经济学、行政法、政治学、社会管理、文化科技、电子政务等领域 22 位专家，还成立由相关专业知名学者组成的 13 人顾问组。为确保评估的科学严谨，中国科学院用两个多月时间访谈利益攸关方千余人，实地考察了 8 个重大水利工程、17 个县的 84 个农村饮水安全和小农水项目。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师〔2017〕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按照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原则

1.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科学有效的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四、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认证标准

结合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类制定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详见附件，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另行发布。

六、认证对象及条件

1. 第一级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

2. 第二、三级

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七、认证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 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各省份依据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织和认证结论审议机制。

八、认证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1. 第一级

高校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2. 第二级

申请与受理。地方所属院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3. 第三级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评估中心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评估中心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评估中心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九、认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十、认证工作保障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附件：1.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2.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3.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中学教师培养专业认证标准

《中学教师培养专业认证标准》是国家关于高等学校设置中学教师培养专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是国家开展中学教师培养专业资质认证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高等学校对中学教师培养专业进行建设和评估的重要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师范类本科专业。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2 专业办学理念清晰明确，有充分的理论依据，符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标准和政策的要求。

1.3 培养方案体现专业办学理念，符合中学教师培养规律，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等相互联系、有机衔接。

1.4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有落实专业建设规划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1.5 专业定位、办学理念和培养方案为师生和教学管理人员所了解、认同。

2. 课程与教学

2.1 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并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

2.3 必修课与选修课的设置合理。必修课设置能确保学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设置能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2.4 课程目标明确合理，内容丰富，吸收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与教育改革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将中学教学优秀案例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2.5 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师范生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推动师范生的课外学习，引导和促进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重视教师养成教育，培养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理想和为人师表的良好气质。

2.6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方式改革，培养师范生的信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能力。

2.7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2.8 教学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改革。

3. 合作与实践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互利共赢、持续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教师培养、教育研究和服务基础教育功能的有机结合。

3.2 与合作伙伴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基地数量能够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 3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

3.3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具有连贯性，具有足够的深度、广度和多样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4 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数量充足，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选拔、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

3.5 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评价科学有效。

4. 教师队伍

4.1 教师数量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

4.2 教师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年龄等结构合理，兼职教师比例适当。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专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占本专业的教师总数不低于 10%；作为兼职教师的优秀中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4.3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4.4 教师从严执教，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教师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

4.5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熟悉中学教育，至少有1年中学教育工作经历。

4.6 具有切实可行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有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和措施。

5. 办学条件

5.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数量能满足培养需要，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5.2 基本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网络基础设施良好；有满足中学教师培养需要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教学训练室等。

5.3 与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含数字化资源)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师范生生均教育类图书不低于30册；每6名教育实习生配备与中学学科相对应的教材不少于1套。

6. 质量保障

6.1 建立教师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有效监测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

6.2 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录取的师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各科成绩均为良好以上；高考成绩在二本线以上，录取的师范生中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60%，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95%。

6.3 有与教师教育相关的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执行严格。

6.4 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收集、自我评价和反馈整改机制，信息数据真实，评价措施操作性强，评价结论客观，评价结果在专业建设和教师培养质量改进中得到充分体现。

7. 学生发展

7.1 毕业生达到《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基本要求。

7.2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7.3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5%。

7.4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7.5 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65%，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比例高。

7.6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是国家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小学教育专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是国家开展小学教育专业资质认证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高等学校对小学教育专业进行建设和评估的重要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2 专业办学理念清晰明确，有充分的理论依据，符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标准和政策的要求。

1.3 培养方案体现专业办学理念，符合小学教师培养规律，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等相互联系、有机衔接。

1.4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有落实专业建设规划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1.5 专业定位、办学理念和培养方案为师生和教学管理人员所了解、认同。

2. 课程与教学

2.1 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例适当。其

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教师教育课程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

2.3 必修课与选修课的设置合理。必修课设置能确保学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设置能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2.4 课程目标明确合理，内容丰富，吸收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将小学教学优秀案例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2.5 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师范生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推动师范生的课外学习，引导和促进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重视教师养成教育，培养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理想和为人师表的良好气质。

2.6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方式改革，培养师范生的信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能力。

2.7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2.8 教学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改革。

3. 合作与实践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互利共赢、持续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教师培养、教育研究和服务基础教育功能的有机结合。

3.2 与合作伙伴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基地数量能够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

3.3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具有连贯性，具有足够的深度、广度和多样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4 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数量充足，实行高校教师与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选拔、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

3.5 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评价科学有效。

4. 教师队伍

4.1 教师数量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

4.2 教师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年龄等结构合理,兼职教师比例适当。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 专科专业不低于 30%; 作为兼职教师的优秀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4.3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4.4 教师从严执教, 教学能力强, 教学效果好; 教师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

4.5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熟悉小学教育, 至少有 1 年小学教育工作经历。

4.6 具有切实可行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有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和措施。

5. 办学条件

5.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 数量能满足培养需要, 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 专款专用。

5.2 基本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 网络基础设施良好。有满足小学教师培养需要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教学训练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钢琴教室等。

5.3 与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含数字化资源)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 利用率高。师范生生均教育类图书不低于 30 册; 每 20 名教育实习生配备小学各学科教材不少于 1 套。

6. 质量保障

6.1 建立教师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有效监测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

6.2 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本科专业录取的师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各科成绩均为良好以上, 高考成绩在二本线以上, 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75%, 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 95%; 专科专业录取的师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各科成绩均为及格以上, 高考成绩不低于当年本地区专科录取平均分数线, 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40%, 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 80%。

6.3 有与教师教育相关的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 执行严格。

6.4 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收集、自我评价和反馈整改机制，信息数据真实，评价措施操作性强，评价结论客观，评价结果在专业建设和教师培养质量改进中得到充分体现。

7. 学生发展

7.1 毕业生达到《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基本要求。

7.2 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7.3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

7.4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7.5 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65%，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比例高。

7.6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是国家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学前教育专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是国家开展学前教育专业资质认证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高等学校对学前教育专业进行建设和评估的重要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2 专业办学理念清晰明确，有充分的理论依据，符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标准和政策的要求。

1.3 培养方案体现专业办学理念，符合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律，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等相互联系、有机衔接。

1.4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有落实专业建设规划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1.5 专业定位、办学理念和培养方案为师生和教学管理人员所了解、认同。

2. 课程与教学

2.1 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各类课程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教师教育课程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

2.3 必修课与选修课的设置合理。必修课设置能确保学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设置能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2.4 课程目标明确合理，内容丰富，吸收学前教育专业的前沿知识与教育改革的最新研究成果，将幼儿园保教的优秀案例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2.5 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学生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推动学生的课外学习，引导和促进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重视教师养成教育，培养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理想和为人师表的良好气质。

2.6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方式改革，培养师范生的信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能力。

2.7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2.8 教学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改革。

3. 合作与实践

3.1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互利共赢、持续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教师培养、教育研究和服务基础教育功能的有机结合。

3.2 与合作伙伴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基地数量能够满足教育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的需要。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

3.3 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具有连贯性，具有足够的深度、广度和多样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4 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数量充足,实行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选拔、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

3.5 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评价科学有效。

4. 教师队伍

4.1 教师数量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1。

4.2 教师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年龄等结构合理,兼职教师比例适当。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专科专业不低于 30%;作为兼职教师的优秀幼儿园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4.3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4.4 教师从严执教,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教师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

4.5 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熟悉学前教育,至少有 1 年幼儿园教育工作经历。

4.6 具有切实可行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有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和措施。

5. 办学条件

5.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数量能满足培养需要,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5.2 基本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网络基础设施良好;有满足幼儿园教师培养需要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等。每 20 名师范生不少于 1 个钢琴教室。

5.3 与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含数字化资源)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生均教育类图书不低于 30 册。

6. 质量保障

6.1 建立教师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有效监测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

6.2 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录取的师范生在音乐、舞蹈、美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素养，本科专业录取的师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各科成绩均为良好以上，高考成绩在二本线以上，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60%，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 95%；专科专业录取的师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各科成绩均为及格以上，高考成绩不低于当年本地区专科录取平均分数线，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40%，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 80%。

6.3 有与教师教育相关的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执行严格。

6.4 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收集、自我评价和反馈整改机制，信息数据真实，评价措施操作性强，评价结论客观，评价结果在专业建设和教师培养质量改进中得到充分体现。

7. 学生发展

7.1 毕业生达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基本要求。

7.2 本科专业师范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7.3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

7.4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

7.5 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65%，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比例高。

7.6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专业认证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专业认证标准》是国家关于高等学校设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专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是国家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专业资质认证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高等学校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专业进行建设和评估的重要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培养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师范类本科专业。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符合国家、地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1.2 专业办学理念清晰明确，有充分的理论依据，符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标准和政策的要求。

1.3 培养方案体现专业办学理念，符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规律，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等相互联系、有机衔接。

1.4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有落实专业建设规划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1.5 专业定位、办学理念和培养方案为师生和教学管理人员所了解、认同。

2. 课程与教学

2.1 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为师范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2 课程结构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能够满足培养“双师型”教师的要求。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例适当。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并覆盖各自专业的核心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

2.3 必修课与选修课的设置合理。必修课设置能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选修课设置能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2.4 课程目标明确合理，内容丰富，能够吸收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体现相应的职业资格标准要求和教育改革的最新成果，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学优秀案例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2.5 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师范生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推动师范生的课外学习，引导和促进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重视教师养成教育，培养师范生长期从教的专业理想和为人师表的良好气质。

2.6 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采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反思和研究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方式改革，培养师范生的信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能力。

2.7 教学班额符合课程教学需要，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

2.8 教学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改革。

3. 合作与实践

3.1 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互利共赢、持续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师范生培养、教育研究和服务职业教育功能的有机结合。

3.2 与合作伙伴共建实践基地，包括教育实践基地和专业实践基地，基地数量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每 3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和 1 个专业实践基地。

3.3 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一学年（其中职业技能训练不少于一学期，中职学校教育实习不少于 12 周），具有足够的深度、广度和多样性，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3.4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数量充足，实行高校教师与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选拔、培训、评价和支持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有效制度和措施。

3.5 师范生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表现评价科学有效。

4. 教师队伍

4.1 教师数量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6: 1。

4.2 教师队伍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年龄等结构合理，兼职教师比例适当。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60%；作为兼职教师的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作为兼职教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占专业课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5%。

4.3 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4.4 教师从严执教，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教师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

4.5 教师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双师型教师，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至少有半年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熟悉中等职业教育，至少有 1 年中等职业学校工作经历。

4.6 具有切实可行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有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和措施。

5. 办学条件

5.1 专业建设经费来源稳定，数量能满足培养需要，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5.2 基本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网络基础设施良好；有满足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需要的数字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专业教室、实验教学训练室、职业能力实训中心等。

5.3 与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含数字化资源）能够满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师范生生均教育类图书不低于 30 册，每 6 名教育实习生配备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相对应的教材不少于 1 套。

6. 质量保障

6.1 建立师范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有效监测专业招生、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

6.2 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录取的师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各科成绩均为良好以上；高考成绩在二本线以上；录取师范生中第一志愿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50%；师范生新生报到率不低于 85%。

6.3 有与教师教育相关的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执行严格。

6.4 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收集、自我评价和反馈整改机制，信息数据真实，评价措施操作性强，评价结论客观，评价结果在专业建设和师范生培养质量改进中得到充分体现。

7. 学生发展

7.1 毕业生达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的基本要求。

7.2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师范生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7.3 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和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

7.4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7.5 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50%，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比例高。

7.6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7 年工作总结报告

摘要：2017 年，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认真开展教学运行现场座谈和网络问卷调查研究活动，根据调研报告修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编制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工作规程，设立教学督导评估专家库，开展系列培训研修活动，为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课程和教学活动自我评估，储备了评估专业人才。组织专家编制了三大专业集群六大课程类型教学活动专家评价和学生评价指标体系，调研编制了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专项评估指标体系，通过现场听课评课、电子监控检查、师生座谈、网络评教等形式，发挥了教学督查和教学监测职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教学运行状态数据库统计传报工作。最近组织召开的全省部分高校教学督导评估部门领导经验交流会受到全省高校的好评。2018 年将提请学校启动审核评估准备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各类自我评估工作。

关键词：专家库；系列研修；四实评估；审核评估；质量报告；评估指标

2017 年，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校党委、校行政领导下，在主管校领导直接领导下，坚持督查与指导并重，评估与建设一体，着力教学运行监控，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积极开展教学工作调查研究，形成三份调研报告，提交学校领导参阅，向各部门各学院进行了反馈。

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和中心管理干部，召开各二级学院教师座谈会 23 场，个别谈话 26 次，参加座谈教师 90 多人次；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 15 场，学生个别谈话 32 次，参加学生覆盖全校所有班级，达到 440 多人次；发放学生问卷 280 多份，完成了《2017 年教学活动教师调查报告》和《2017 年教学活动学生调查报告》及《2017 年教学活动学生问卷调查报告》，其中学生问卷调查报告达到 15000 多字，20 多张图表，系统分析了学生对教学管理和教学活动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报告均向各学院和各部门领导进行了反馈，同时在中心网站和学校办公自动化进行了发布，提出了改进的建议和意见。

二、认真贯彻学校专业建设思想，广泛征求意见，修订教学督导和评估工作条例，提交学校领导审定。

按照学校文理基础、城市服务、工程教育三大专业群分类建设思想，结合督导评估工作实际，全年6次召开主任办公会、专家座谈会，多次向校领导请示汇报、与学校有关部门沟通交流，较大幅度修订了教学督导评估工作条例有关条款，重新划分专家组，提出了监督与指导并重、评教与评学并重、督教与督管并重、课堂与课外并重的原则，提出了应用型大学教学督导专家的资格标准，按照校长讲话精神，积极联系聘任校外督导专家参与工作，解决督导专家专业结构问题，纠正某些过时的教学督导观念，强调教学督导更加注重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的检查指导。目前第4版已经提交学校领导最后审定，择机提交校长办公会议。

三、认真贯彻应用型大学办学思路，按照专业分类思想，编制三大类专业、五大类课程教学评价指标体系。

全年组织各类研究活动12次，召集专家30多人，多次征求意见，多次讨论沟通，按照文理基础、城市服务、工程教育三大专业集群，再划分学科理论课程、学科活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实验实训课程、实习实践课程，分别编制督导和领导评教指标体系、同事和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同时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各类公共课程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编制了马克思主义原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课程、汉语和外语类公共课程、教师教育类公共课程、体育与健康公共课程、心理保健教育公共课程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10万字的试用稿，印发督导委员试用。积极协调教务处、网络信息中心重新编制网络评教系统，争取明年学生评教开始试用新指标体系。

四、基于解决学生网络评教问题的需要，成立学生社团协会，取消督导随堂问卷，逐步提高网络评教信度和参与度。

按照惯例开展了两次学生网络评教工作，形成两份各2万字的评价分析报告，提交学校领导参阅，印发办公自动化系统，供各学院分析教学运行工作问题。鉴于我校学生历年学生网络评教参与率比较低，有的教师甚至几年任教课程无学生网络评教分数。为了解决问题，中心在校团委支持下，尝试成立学生教育信息与数据技术协会，招募会员100多名，宣传督促学生参加每年两度的网络评教，同时协助中心开展数据统计工作。今年9月印发通知，将教师晋升职称、申请教学奖励的评教成绩，修订为教学督导评课分数和学生网络评教分数各占70%和30%，

如果无网络评教成绩，将无资格申报职称和奖励，强制各学院和任课教师组织学生参加网络评教。

五、设立教学督导和四实教学评估两个专家库，中心和各学院推荐校内外入库专家 50 多人，开办了系列研修活动。

为了解决现有教学督导专家专业结构失衡问题，按照校长讲话精神，与各学院、各高校广泛沟通，推荐形成 30 多人的专家库，作为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后备。同时，为了贯彻转型发展思想，联合各学院推荐 20 名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评估专家，形成专家库，经过半年讨论，形成 1 万字的四实课程教学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等待学校统一安排开展评估活动。与此同时，为了提升教学督导专家、教学评估专家的教育理论水平、教学评价能力，开办了教学督导评估专家研修活动，邀请西北师大、兰州理工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甘肃农业大学、陇东学院、河西学院、兰州文理学院、甘肃医学院等高校教学督导评估部门领导和我校二级学院专家开展培训讲座、交流研讨活动 6 次，通过发放《教育督导学》、《教育评价学》、《教育统计学》等教材，组织督导评估专家到西北民大、甘肃农大等高校考察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自学等方式，较好的提升了专家库成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为明年的换届和评估活动打下了人才基础。

六、认真做好日常教学督导工作，全力做好教学运行数据库传报工作，着力做好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和发布工作。

为了解决教学督导专家与教师的关系问题，提倡督导与教师的交心沟通，改革分组督导为多元化督导，包括利用监控系统督查、深入课堂督导、全体专家集体督导、实习实践专项督导等形式。现有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 12 名，全年深入课堂听课看课评课导课 840 节次，教学监控检查每月 2 次，为申报职称晋升、申请教学奖励的教师给予评价，为新任青年教师、新开专业教师给予指导，专门开展网络评教成绩太高太低教师的调研性听课评课，专门开展曾有教学事故教师的针对性听课评课。与此同时，提请学校同意，召集全校各部门会议，组织协调、请示汇报、汇总统计、网络传输，完成了教学运行状态数据库填报工作；按照惯例，收集信息、核对数据、认真撰写、精心校对，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撰写发布工作。同时，全面改版中心网站，每月编制一份《教学督导评估简报》。

七、中心机构名称与实际职能错位，管理办法修订需要学校支持，标准化教室教学监控系统管理问题需要深入协调。

就目前而言，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存在如下问题：1、作为教学行政管理机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应该改名为处，中心是一个业务机构，现行机构名称太长，且与实际职能不符。2、因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新思路新方案尚未完全实行，为了配合学校整体工作，我们的条例修订和四实评估只能一推再推，挫伤了了督导和评估专家的工作热情。3、学校建设的标准化教室教学监控系统多头管理、多头使用，设备运行难以保证流畅，已经有很多画面无法显示。4、审核评估、专业评估、自我评估工作开展需要学校及早统筹安排。5、全国各高校教学督导评估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我校信息化水平需要投入，建设电子信息化教学监控系统 and 新媒体互动平台。6、目前教学督导活动主要在校内，因为职能划分模糊，各学院实习检查与中心督导沟通不足，导致中心督导未能参加校外教学活动。

八、2018 年计划启动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全力做好四实课程评估工作，争取学校支持督导委员会换届。

按照省教育厅有关安排，2019 年我校将迎接教育部委托省教育厅开展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中心将提请学校 2018 年及早安排迎评工作；实验实训实习实践课程自我评估，有利于促进实践类课程的教学质量，促进学校转型发展，中心将提请学校支持开展评估活动；现有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结构难以适应学校转型发展，中心将提请学校尽早审定新修订条例，通过会议印发换届，以促进各项督导活动顺利进行；2018 年将全力推进教学督导参与校外专业实习、教育实习督导评价活动。2018 年将继续全力做好教学运行数据库传报工作，着力做好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和发布工作，配合全校硕士点申报和专业建设工作。

